

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指标体系（汕头大学自评表）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A1. 政治 教育 机制	B1.政治 教育 (10分)	C1.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	A	已落实	是
		C2.常态化开展“四史”教育，团支部组织化学习参与率不低于80%。	A	已落实	是
	B2.政治 举荐 (10分)	C3.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到60%以上。	A	已落实	是
		C4.深化“青马工程”，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基层学习锻炼，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占比60%以上。	是	已落实	
	B3.意识 形态 (6分)	C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常态化监测，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做好舆情处置。	A	已落实	是
A2. 实践 教育	B4.育人 载体 (8分)	C6.引导团员在社会中彰显先进性，本专科阶段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三下乡”或“返家乡”等社会实践，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方向参加社会实践。	A	已落实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机制		C7.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A	已落实	是
	B5.第二课堂成绩单 (8 分)	C8.制定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方案，建立课程项目体系，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提高课程质量。	是	已落实	
		C9.实施学分制（积分制、学时制），形成具有社会公信度和素质能力证明功能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是	已落实	
		C10.强化价值应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升本推研、推优入党、求职就业等基本资格或重要参考。	A	已落实	是
	B6.就业 创业 (8 分)	C11.落实青年就业促进计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通过开展“扬帆计划”等实习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精准帮助困难学生，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	A	已落实	是
		C12.广泛开展“挑战杯”“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意识。	A	已落实	
	B7.共青团 (8 分)	C13.构建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团学组织格局，有效覆盖各类学生群体。按期规范召开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	否	经过工作调整可落实	是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A3. 组织建设 机制		C14.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结合“两制”每年开展1次团员先进性评价，构建阶梯化激励体系，学社衔接发起率达90%以上。	A	已落实	是
		C15.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	A	已落实	是
	B8.学生会 (8分)	C16.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已落实	是
		C17.巩固健全改革机制，坚持精干职能、精简机构、力量下沉，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改革建设情况按要求公示，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是	已落实	是
		C18.聚焦学业就业等学生核心需求，形成一批做得实、叫得响的服务项目。	A	已落实	
		C19.坚持从严治会，师生对学生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稳步提升。	A	已落实	是
	B9.学生 社团 (8分)	C20.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政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学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是	已落实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C21.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	是	已落实	是
		C22.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	是	已落实	
A4. 保障 支持 机制	B10.组织 领导 (10分)	C23.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团的工作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10%。	A	已落实	是
		C24.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由班子成员中1名副书记分管、1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有指导、有安排、有支持。	是	已落实	
	B11.队伍 建设 (8分)	C25.依照标准足额核定团委专职干部职数、编制。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院系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B	未完全落实	是
		C26.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否	经过工作调整可落实	
		C27.落实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区分档次、奖优罚劣。	A	已落实	
	B12.资源 保障	C28.校级团委单独设置，未把团的组织机构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是	已落实	是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8分)	C29.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A	已落实	

- 注:1.本评价指标共29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可参考关键指标赋分权重对每项考察要点予以赋分,分值共100分。
- 2.状态评价为“是”或“否”,“是”表示符合要求、该项得满分,“否”表示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程度评价为“ABCD”,A表示“好”、该项得满分,B表示“较好”、得该项满分的60%,C表示“一般”、得该项满分的40%,D表示“差”、该项不得分。如,单项分值满分为5分,则ABCD分别对应5分、3分、2分、0分。
- 3.重点改革指标一栏中标注为“是”的为改革重点评价指标。